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032-2026

版本号：A0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畜产品

2026-10-10 发布　　2026-10-11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 布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4
4 活畜来源要求 5
5 选址及厂区环境 5
6 厂房和车间 6
7 设施与设备 6
8 检疫检验 8
9 屠宰和加工的卫生控制 9
10 包装、贮存和运输 10
11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10
12 人员要求 11
13 卫生管理要求 11
14 虫害控制 11
15 质量要求 11
16 产品一致性要求 50
17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50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51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53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陆河县超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雄、包娟娟、邓钰润、丘其金、张智华、刘宇欣、刘辉、陆永驰、万幼敏、骆海彬、彭凯。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畜类产品》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畜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鲜（冻）畜产品的评价要求，包括活畜验收、屠宰、包装、贮存和运输、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和标签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鲜（冻）畜（猪、肉牛、山羊、绵羊）产品的“湾区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GB/T 5009.1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组分残留高效液相色谱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T 19650 动物肌肉中 47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364 动物源产品中聚醚类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55 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

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4 可食动物肌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GB/T 20771 蜂蜜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72 动物肌肉中 461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4 动物源性食品中头孢匹林、头孢噻呋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5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20 动物源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23 动物组织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2971 牛奶和奶粉中安乃近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除草剂残留量检测方法 第 4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测定 食品中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残留量

GB 23200.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炔氟草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嘧霉胺、嘧菌胺、腈菌唑、嘧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呋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嘧菌环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灵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 2320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吡丙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四氟醚唑残留量 的检测方法

GB 2320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硝基苯胺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啶虫酰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 23200.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苯虫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及肉制品中西玛津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 23200.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及肉制品中乙烯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 23200.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敌百虫、敌敌畏、 蝇毒磷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及肉制品中 2 甲 4 氯及 2 甲 4 氯丁酸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及肉制品中残杀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210 牛奶和奶粉中 511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3211 牛奶和奶粉中 493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林可霉素、克林霉素和大观霉素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

谱质谱法

GB 297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氮哌酮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830 动物性食品中阿莫西林残留检测方法-HPLC

NY/T 3412 畜禽肉中地西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0134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0684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奥芬哒唑、芬苯哒唑、苯硫胍及奥芬哒唑砜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0697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杀线威残留量的测定

SN/T 1751.2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第2部分: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3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982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050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14 种β-内酰胺类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228 进出口食品中 31 种酸性除草剂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234 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239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氮氨菲啶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317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哌嗪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318 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砜和妥曲珠利砜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442 动物源性食品中莫西丁克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488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拉维酸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540 进出口食品中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质谱/质谱法

SN/T 2624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74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多肽类兽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144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抗球虫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539 出口食品中丁氟螨酯的测定

SN/T 4045 出口食品中硝磺草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046 出口食品中噻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SN/T 4066 出口食品中灭螨醌和羟基灭螨醌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252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咪唑脲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558 出口食品中三环锡(三唑锡)和苯丁锡含量的测定

SN/T 4583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氨丙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584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沃尼妙林和泰妙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586 出口食品中噻苯隆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4681 苯嘧磺草胺水分散粒剂中苯嘧磺草胺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4921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2-2007 猪鸡可食性组织中四环素类残留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9-2007 动物可食性组织中阿苯达唑及其主要代谢物残留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动物性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高效液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0-2008 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鸡肉、猪肉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3-2008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呋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11 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3-2009 动物性食品中双甲脒残留标示物检测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4-2009 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7-2009 动物性食品中庆大霉素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36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638 号

农医发(2017)1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 2017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DB34/T 2817 畜禽产品中杆菌肽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7/T 3234 动物源食品中泰万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一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V）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AF）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CM）

香港 2021 年第 86 号法律公告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2020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3/2018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禁用物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6/2014 号行政法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鲜畜肉

指活畜（猪、牛、羊）宰杀、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

3.2 冻畜肉

指活畜（猪、牛、羊）宰杀、加工后≤-18℃冷冻处理的肉。

3.3 肉类

供人类食用的，或已被判定为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的畜的所有部分，包括畜胴体、分割肉和食用副产品。

3.4 胴体

放血、脱毛、剥皮或带皮、去头蹄（或爪）、去内脏后的动物躯体。

3.5 食用副产品

除肌肉、脂肪以外的所有可食组织，包括肝、肾等。

3.6 非食用副产品

活畜屠宰、加工后，所得毛皮、毛、角等不可食用的产品。

3.7 可食下水

除肌肉、脂肪、肝、肾以外的可食部分。

3.8 宰前检查

在活畜屠宰前，综合判定活畜是否健康和适合人类食用，对活畜群体和个体进行的检查。

3.9 宰后检查

在活畜屠宰后，综合判定活畜是否健康和适合人类食用，对其头、胴体、内脏和其他部分进行的检查。

3.10 非清洁区

待宰、致昏、放血、烫毛、脱毛、剥皮等处理的区域。

3.11 清洁区

胴体加工、修整、冷却、分割、暂存、包装等处理的区域。

4 活畜来源要求

加工鲜（冻）畜产品的活畜应来自通过湾区认证的养殖场所。当鲜（冻）畜产品输送到港澳地区，养殖基地应获得《供港澳养殖基地备案证书》或相关许可资质。

5 选址及厂区环境

5.1 通用要求

应符合GB 14881中第3章的相关规定。

5.2 选址

5.2.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5.2.2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并应符合屠宰及加工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5.3 厂区环境

5.3.1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5.3.2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

5.3.3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3.4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6 厂房和车间

6.1 设计和布局

6.1.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活畜、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 ,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6.1.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车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分隔。

6.1.3 屠宰车间、分割车间的建筑面积与建筑设施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要求。

6.1.4 屠宰企业应设有待宰圈(区)、隔离间、急宰间、实验(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无害化处理间。屠宰企业的厂区应设有畜类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

6.1.5 对于没有设立无害化处理间的屠宰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

6.1.6 应分别设立专门的可食用和非食用副产品加工处理间。食用副产品加工车间的面积应与屠宰加工能力相适应，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要求，工艺布局应做到不同加工处理区分隔，避免交叉污染。

6.2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

应符合GB 14881中4.2的规定。

6.3 车间温度控制

6.3.1 应按照产品工艺要求控制车间温度，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0℃～4℃；分割车间温度控制在 12℃以下；冻结间温度控制在-28℃以下；冷藏储存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

6.3.2 有温度要求的工序或场所应安装温度显示装置，并对温度进行监控，必要时配备湿度计。温度计和湿度计应定期校准。

7 设施与设备

7.1 供水要求

7.1.1 屠宰与分割车间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企业应对用水质量进行控制。

7.1.2　屠宰与分割车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应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管。清洗用热水温度不宜低于 40℃，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

7.1.3　急宰间及无害化处理间应设有冷、热水管。

7.1.4　加工用水的管道应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供水管网上的出水口不应直接插入污水液面。

7.2　排水要求

7.2.1　车间地面不应积水，车间内排水流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排水的坡度为 1%～2%，屠宰车间应在 2%以上。

7.2.2　应在明沟排水口处设置不易腐蚀材质格栅，并有防鼠、防臭的设施。

7.2.3　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3　清洁消毒设施

7.3.1　更衣室、洗手和卫生间清洁消毒设施

7.3.1.1　应在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及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配有适宜温度的洗手设施及消毒、干手设施。洗手设施应采用非手动式开关，排水应直接接入下水管道。

7.3.1.2　应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与车间相接的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其设施和布局不应对产品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

7.3.1.3　不同清洁程度要求的区域应设有单独的更衣室，个人衣物与工作服应分开存放。

7.3.1.4　淋浴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消毒。卫生间内应设置排气通风设施和防蝇防虫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的门应能自动关闭，门、窗不应直接开向车间。

7.3.2　厂区、车间清洗消毒设施

7.3.2.1　厂区运输活畜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以上的消毒池；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7.3.2.2　隔离间、无害化处理车间的门口应设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7.4　设备和器具

7.4.1　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交叉污染。

7.4.2　接触肉类的设备、器具和容器，应使用无毒、无味、不吸水、耐腐蚀、不易变形、不易脱落、可反复清洗与消毒的材料制作，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与肉类、清洁剂和消毒剂发生反应，并应保持完好无损；不应使用竹木工(器)具和容器。

7.4.3　加工设备的安装位置应便于维护和清洗消毒，防止加工过程中交叉污染。

7.4.4　废弃物容器应选用金属或其他不渗水的材料制作。盛装废弃物的容器与盛装肉类的容器不得混用。不同用途的容器应有明显的标志或颜色差异。

7.4.5　在屠宰、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某些器具、设备，如宰杀、检验刀具、开胸和开片刀锯、检疫检验盛放内脏的托盘等，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7.4.6　根据生产需要，应对车间设施、设备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生产过程中，应对器具、操作台和接触食品的加工表面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产品造成污染。

7.5　通风设施

7.5.1　车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流动的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7.5.2　通风口应装有纱网或其他保护性的耐腐蚀材料制作的网罩，防止虫害侵入。纱网或网罩应便于装卸、清洗、维修或更换。

7.6　照明设施

7.6.1　车间内应有适宜的自然光线或人工照明。照明灯具的光泽不应改变加工物的本色，亮度应能满足检疫检验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工作需要。

7.6.2　在暴露肉类的上方安装的灯具，应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以防灯具破碎而污染肉类。

7.7　仓储设施

7.7.1　仓库温度应符合被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应对冷藏储存库的温度进行监控，温度计应定期校准。

7.7.2　库内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

7.8　废弃物存放与无害化处理设施

7.8.1　应在远离车间的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其设施应采用便于清洗、消毒的材料；结构应严密，能防止虫害进入，并能避免废弃物污染厂区和道路或感染操作人员。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有清晰、明显的标识。

7.8.2　无害化处理的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满足无害化处理的需要。

8　检疫检验

8.1　基本要求

8.1.1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检验部门，并建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8.1.2　自行检验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委托社会检验机构承担检测工作的，该检验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委托检测应满足企业日常检验工作的需要。

8.1.3　产品加工、检验所需要的计量仪器、设施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

8.2　宰前检查

8.2.1　供宰活畜应附有动物检疫证明 ，并佩戴符合要求的标识。

8.2.2 供宰活畜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进行宰前检查。应按照有关程序，对入场活畜进行临床健康检查，观察活畜的外表，如活畜的行为、体态、身体状况、体表、排泄物及气味等。对有异常情况的活畜应隔离观察，并做进一步检查。必要时，按照要求抽样进行实验室检测。

8.2.3 对判定为不适宜正常屠宰的活畜，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2.4 活畜临宰前应停食静养。

8.2.5 应将宰前检查的信息及时反馈给饲养场和宰后检查人员，并做好宰前检查记录。

8.3 宰后检查

8.3.1 宰后对畜头部、蹄、胴体和内脏(体腔)的检查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执行。

8.3.2 车间内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实施宰后检查。

8.3.3 按照国家规定需进行实验室检测的，应进行实验室抽样检测。

8.3.4 应利用宰前和宰后检查信息，综合判定检疫检验结果。

8.3.5 判定为废弃的应做明晰标记并处理，防止与其他肉类混淆，造成交叉污染。

8.4 无害化处理

8.4.1 经检疫检验发现的患有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中毒性疾病或有害物质残留的畜及其组织，应使用专门的封闭不漏水的容器并用专用车辆及时运送，并在官方兽医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患有可疑疫病的应按照有关检疫检验规程操作，确认后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8.4.2 其他经判定需无害化处理的畜及其组织应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8.4.3 企业应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以及产品交叉污染和环境污染。

9 屠宰和加工的卫生控制

9.1 企业所有肉类的残留物质监控计划、非法添加物和病原微生物监控计划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9.2 屠宰加工过程中应按要求检查胴体及产品卫生情况。

9.3 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疑病害畜胴体、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染其他肉类、设备和场地。已经污染的设备和场地应进行清洗和消毒后，方可重新屠宰加工正常畜。

9.4 被脓液、渗出物、病理组织、胃肠内容物等污染物污染的胴体或产品，应按有关规定修整、剔除或废弃。

9.5 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器具（如盛放产品的容器、清洗用的水管等）不应落地或与不清洁的表面接触，避免对产品造成交叉污染；当产品落地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污染。

9.6 按照工艺要求，屠宰后胴体和食用副产品需要进行预冷的，应立即预冷。冷却后，畜肉中心温度应保持在 7℃以下，内脏产品中心温度应保持在 3℃以下。加工、分割、去骨等操作应尽可能迅速。生产冷冻产品时，应在 48h 内使肉的中心温度达到-15℃以下后方可进入冷藏储存库。

9.7 屠宰间面积充足，应保证操作符合要求。不应在同一屠宰间同时屠宰不同种类的畜，同时屠宰加工湾区认证产品与非湾区认证产品时必须严格做好区分。

9.8 厂区、车间和检验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化学试剂以及其他在加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有毒有害物品应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对肉类造成污染。

10 包装、贮存和运输

10.1 包装

10.1.1 应符合 GB 14881 中第 8.5 条的规定。

10.1.2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不应改变肉的感官特性。

10.1.3 肉类的包装材料不应重复使用，除非是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制成，并且在使用前经过清洗和消毒。

10.1.4 内、外包装材料应分别存放，包装材料库应保持干燥、通风和清洁卫生。

10.1.5 产品包装间的温度应符合产品特定的要求。

10.2 贮存和运输

10.2.1 应符合 GB 14881 中第 10 章的相关规定。

10.2.2 库内成品应离地离墙，并与天花板保持一定的距离，应按不同种类、批次分垛存放，并加以标识。

10.2.3 库内不应存放有碍卫生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应存放可能造成相互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储存库应定期消毒。

10.2.4 冷藏储存库应定期除霜。

10.2.5 肉类运输应使用专用的运输工具，不应运输活畜、应无害化处理的畜产品或其他可能污染肉类的物品。

10.2.6 包装肉与裸装肉避免同车运输，如无法避免，应采取物理性隔离防护措施。

10.2.7 运输工具应根据产品特点配备制冷、保温等设施。运输过程中应保持适宜的温度。

10.2.8 运输工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11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11.1 产品追溯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确保肉类及其产品存在不可接受的食品安全风险时，能进行追溯。

11.2 产品召回

11.2.1 应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当发现出厂产品属于不安全食品时，应进行召回，并报告官方兽医。

11.2.2　对召回后产品的处理，应符合 GB 14881 中第 11 章的相关规定。

12　人员要求

12.1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生产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生产加工岗位的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卫生培训，同时来访者进入生产加工场所应遵守对生产人员的卫生要求。

12.2　从事肉类直接接触包装或未包装的肉类、肉类设备和器具、肉类接触面的操作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或有明显皮肤损伤未愈合的，应当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12.3　进入生产场所前应整理个人卫生，防止污染产品。

12.4　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头发应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

12.5　进入作业区域不应配戴饰物、手表，不应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不得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12.6　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或从事与食品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再次从事接触食品、食品工器具、食品设备等与食品生产相关的活动前应洗手消毒。

12.7　从事屠宰、分割、加工、检验和卫生控制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3　卫生管理要求

13.1　应建立卫生管理要求，明确执行人的职责，确定执行频率，实施有效的监控和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以保证加工场所、设备和设施等清洁卫生。

13.2　应建立清洁消毒制度，清洁消毒前后的设备和工器具应分开放置妥善保管，避免交叉污染。

13.3　直接或间接接触肉类（包括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水和冰应符合卫生要求。

14　虫害控制

14.1　应制定和执行虫害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及仓库应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虫鼠害痕迹，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

14.2　厂区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

14.3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处理时，不应影响肉类安全和肉类应有的品质、不应污染肉类接触表面、设备、工器具及包装材料。除虫灭害工作应有相应的记录。

14.4　使用各类杀虫剂或其他药剂前，应做好预防措施避免对人身、肉类、设备工具造成污染；不慎污染时，应及时将被污染的设备、工具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15　质量要求

15.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1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猪肉	牛肉	羊肉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GB 5009.228
水分，g/100g	≤76.0	≤77.0	≤78.0	GB 5009.3中的第三法、GB 18394中的5.1

15.3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2、GB 31650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V），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香港 2021 年第 86号法律公告，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1/2020号行政法规），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3/2013号行政法规），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3/2018号行政法规），食品中禁用物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2014号行政法规）等港澳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5、表6、表7、表8的规定，畜肉、肝、肾、可食下水中禁止或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应符合表9的规定，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限值标准。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畜肉	畜肝	畜肾	畜可食下水	
铅，mg/kg	≤0.1	≤0.1（山羊、绵羊） ≤0.5（猪、牛）	≤0.1（山羊、绵羊） ≤0.5（猪、牛）	≤0.1（山羊、绵羊） ≤0.5（猪、牛）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0.5	≤0.5	≤0.5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0.05	≤0.05	≤0.05	GB 5009.17
镉（以 Cd 计），mg/kg	≤0.05	≤0.5	≤1.0	≤0.05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1.0	≤1.0	≤1.0	≤1.0	GB 5009.123
锑（以 Sb 计），mg/kg	≤1	≤1	≤1	≤1	GB 5009.137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畜肉	畜肝	畜肾	畜可食下水	
总黄曲霉毒素（黄曲霉毒素 B_1、B_2、G_1、G_2之和），μg/kg	≤10				SN/T4921

表 5　猪肉、猪肝、猪肾、可食下水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1	2,4-滴丁酸[4-(2,4-二氯苯氧基)丁酸]，mg/kg	——	0.05	0.05	0.05	——	——
2	2,4-滴和 2,4-滴钠盐，mg/kg	0.2	5	5	5	GB/T 20772	——
3	2 甲 4 氯(2-甲基-4-氯苯氧乙酸)，mg/kg	0.1	0.1	0.1	0.1	GB 23200.104	——
4	2 甲 4 氯(钠)，mg/kg	0.1	3	3	3	——	——
5	矮壮素，mg/kg	0.2*	0.1*	0.5*	——	——	——
6	艾氏剂及狄氏剂，mg/kg	0.2	——	——	——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	氨氯吡啶酸(毒莠定)，mg/kg	0.05	0.05	0.05	0.05	SN/T 5219	——
8	百草枯，mg/kg	0.005*	0.05*	0.05*	0.05*	——	——
9	百菌清，mg/kg	0.02*	0.2*	0.2*	0.2*	——	——
10	苯并烯氟菌唑，mg/kg	0.03*	0.1*	0.1*	0.1*	——	——
11	苯哒嗪钾，mg/kg	0.15	——	10	——	——	——
12	苯丁锡，mg/kg	0.05	0.2	0.2	0.2	SN/T 4558	——
13	苯菌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14	苯醚甲环唑，mg/kg	0.2	1.5	1.5	1.5	GB 23200.4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5	苯嘧磺草胺，mg/kg	0.01*	0.3*	0.3*	0.3*	——	——
16	苯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	——
17	吡虫啉，mg/kg	0.1*	0.3*	0.3*	0.3*	——	——
18	吡氟甲禾灵，mg/kg	0.5	2	2	2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9	吡噻菌胺，mg/kg	0.04*	0.08*	0.08*	0.08*	——	——
20	吡唑醚菌酯，mg/kg	0.5*	0.05*	0.05*	0.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21	吡唑萘菌胺，mg/kg	0.01*	0.02*	0.02*	0.02*	——	——
22	丙环唑，mg/kg	0.01	0.5	0.5	0.5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23	丙硫菌唑，mg/kg	0.01*	0.5*	0.5*	0.5*	——	——
24	丙炔氟草胺，mg/kg	0.02	0.02	0.02	0.02	GB 23200.31	——
25	丙溴磷，mg/kg	0.05	0.05	0.05	0.05	参照 SN/T 2234	——
26	草铵膜，mg/kg	0.05	0.1	0.1	0.1	——	——
28	虫酰肼，mg/kg	0.05	0.02	0.02	0.02	参照 GB/T23211	以脂肪中残留量计
30	除虫脲，mg/kg	0.1*	0.1*	0.1*	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31	滴滴涕，mg/kg	0.2	0.2	0.2	0.2	GB/T 5009.19	脂肪含量10%以下，以原样计
32		2	2	2	2	GB/T 5009.19	脂肪含量10%及以上，以脂肪计
33	敌草腈，mg/kg	0.01	0.04	0.04	0.04	GB/T20772	——
34	敌草快，mg/kg	0.05*	0.05*	0.05*	0.05*	——	——
36	敌敌畏，mg/kg	0.01*	0.01	0.01*	0.01*	——	——
37	调环酸钙盐，mg/kg	——	——	0.1	——	——	——
38	丁苯吗啉，mg/kg	0.02	0.3	0.3	0.3	参照 GB/T 23210	——
39	丁氟螨酯，mg/kg	0.01	0.02	0.02	0.02	SN/T 3539	——
40	丁硫克百威，mg/kg	0.05	0.05	0.05	0.05	GB/T 19650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41	啶虫脒，mg/kg	0.5	1	1	1	GB/T 20772	——
42	啶酰菌胺，mg/kg	0.7	0.2	0.2	0.2	GB/T 2297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4	毒死蜱，mg/kg	0.02	0.01	0.01	0.01	参照 GB/T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5	多菌灵，mg/kg	——	0.05	0.05	0.05	参照 GB/T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6	多杀霉素，mg/kg	2	0.5	0.5	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7	噁唑禾草灵，mg/kg	0.05	0.05	0.05	0.05	GB 23200.4	——
48	噁唑菌酮，mg/kg	0.5*	0.5*	0.5	0.5	——	——
49	二甲戊灵，mg/kg	0.2	0.05	0.05	0.05	参照 GB 23200.69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50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mg/kg	0.05	0.1	0.1	0.1	——	——
53	二嗪磷 mg/kg	2*	0.03*	0.03*	——	——	——
54	粉唑醇，mg/kg	0.02*	1*	1*	1*	——	——
55	呋虫胺，mg/kg	0.1*	0.1*	0.1*	0.1*	——	——
56	氟苯虫酰胺，mg/kg	2	1	1	1	GB 23200.7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7	氟苯脲，mg/kg	0.01*	0.01	0.01	0.01*	——	——
58	氟吡呋喃酮，mg/kg	1.5*	4*	4*	4*	——	——
59	氟吡菌胺，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0	氟吡菌酰胺，mg/kg	1.5*	8*	8*	8*	——	——
61	氟草敏，mg/kg	0.1	0.25	——	——	——	——
62	氟虫脲，mg/kg	0.05	0.05	0.05	0.05	SN/T2540	——
64	氟啶虫胺腈，mg/kg	0.3*	0.6*	0.6*	0.6*	——	——
65	氟硅唑，mg/kg	1	2	2	2	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6	氟氯氰菊酯，mg/kg	0.2*	0.02*	0.02*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7	氟嘧磺隆(甲酯)，mg/kg	0.1	0.1	0.1	0.1	——	——
69	氟噻唑吡乙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71	氟酰脲，mg/kg	10	0.7	0.7	0.7	SN/T2540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3	环丙烯胺酸，mg/kg	0.02	——	2	——	——	——
76	磺草灵，mg/kg	0.05	0.2	0.2	0.2	——	——
77	活化酯，mg/kg	0.02	0.02*	0.02*	0.02*	——	——
78	甲氨基阿维菌素，mg/kg	0.004*	0.08*	0.08*	0.08*	——	——
7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mg/kg	0.004*	0.08*	0.08	0.08*	——	——
81	甲拌磷，mg/kg	0.02	0.02	0.02	0.02	参照 GB/T 23210	——
83	甲基毒死蜱，mg/kg	0.1	0.01	0.01	0.01	肉类：GB/T20772、内脏参照 GB/T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4	甲基嘧啶磷，mg/kg	0.01	0.01	0.01	0.01	GB/T 20772	——
85	甲萘威(西维因)，mg/kg	0.05	1	3	1	GB/T 5009.163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86	甲哌，mg/kg	0.1	——	——	——	——	——
87	甲氰菊酯，mg/kg	0.01	0.01	0.01	0.01	SN/T2233	——
89	甲氧咪草烟，mg/kg	0.01*	0.01	0.01	0.01*	——	——
90	腈菌唑，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 23200.46、内脏参照 GB 23200.46	——
91	精二甲吩草胺(二甲吩草胺-P)，mg/kg	0.01	0.01	0.01	0.01	——	——
93	克百威(呋喃丹)，mg/kg	0.05	0.05	0.05	0.05	GB/I 20772	——
95	喹氧灵，mg/kg	0.2	0.01	0.01	0.01	GB 23200.5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96	乐果，mg/kg	0.05	——	——	——	GB/T 20772	——
98	联苯吡菌胺，mg/kg	2*	4*	4*	4*	——	——
99	联苯肼酯，mg/kg	0.05	0.01*	0.01	0.01*	——	——
100	联苯菊酯，mg/kg	3	0.2	0.2	0.2	SN/T 196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1	联苯三唑醇，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内脏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2	林丹，mg/kg	0.1	1	1	1	GB/T 5009.19、GB/T 5009.162	肉类：脂肪含量 10%以下（以原样计）
		0.1	1	1	1		肉类：脂肪含量10%及以上（以脂肪计）
103	硫丹，mg/kg	0.2	0.1	0.03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4	硫酰氯，mg/kg	0.02	——	——	——		
105	六六六(HCH)，mg/kg	0.1	——	——	——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10%以下，以原样计
106		1	——	——	——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10%及以上
107	螺虫乙酯，mg/kg	0.05*	1*	1*	1*	——	——
108	螺甲螨酯，mg/kg	0.15*	0.3*	0.3	0.3*	——	——
109	螺螨酯，mg/kg	0.01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内脏参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照 GB/T 20772	
110	绿草定，mg/kg	0.05	0.5	0.5	——		——
111	氯氨吡啶酸，mg/kg	0.1*	0.05*	1	0.05*	——	——
112	氯丙嘧啶酸，mg/kg	0.01*	0.3*	0.3	0.3	——	——
113	氯虫苯甲酰胺，mg/kg	0.2*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114	氯丹，mg/kg	0.05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15	氯氟氰菊酯，mg/kg	0.05	0.05	0.2	——	GB/T 5009.162	——
116	氯菊酯，mg/kg	1	0.1	0.1	0.1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117	氯氰菊酯，mg/kg	2	0.05	0.05	0.05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118	麦草畏，mg/kg	0.03*	0.7*	0.7*	0.7*	——	——
11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mg/kg	0.5	10	10	10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0	咪唑菌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1	咪唑烟酸，mg/kg	0.05*	0.2*	0.2*	0.2	——	——
122	咪唑乙烟酸，mg/kg	0.01*	0.01*	0.01*	0.01*	——	——
123	醚菊酯，mg/kg	0.5	0.05*	0.05*	0.05*	GB/T 19650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4	醚菌酯，mg/kg	0.05*	0.05	0.05*	0.05*	——	——
125	嘧菌环胺，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6	嘧菌酯，mg/kg	0.05	0.07*	0.07*	0.07*	GB 23200.4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7	嘧霉胺，mg/kg	0.05*	0.1*	0.1*	0.1*	——	——
128	灭多威，mg/kg	0.02*	0.02*	0.02*	0.02*	——	——
129	灭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T 20772、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30	灭蝇胺(环丙氨嗪)，mg/kg	0.3*	0.3*	0.3*	0.3*	——	——
131	七氯，mg/kg	0.2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
132	嗪氨灵，mg/kg	0.01*	0.01*	0.01*	0.01*	——	——
133	氰氟虫腙，mg/kg	0.02*	0.02*	0.02*	0.02*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34	氰戊菊酯，mg/kg	1	0.02	0.02	0.02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留量表示
135	炔螨特，mg/kg	0.1	0.1	0.1	0.1	参照 GB/T 23211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36	噻草酮，mg/kg	0.06*	0.5*	0.5*	0.5*	——	——
137	噻虫胺，mg/kg	0.02	0.2	——	——	GB 23200.39	——
138	噻虫啉，mg/kg	0.1*	0.5*	0.5*	0.5*	——	——
139	噻虫嗪，mg/kg	0.02	0.01	0.01	0.01	肉类：GB 23200.39、内脏参照 GB 23200.39	——
140	噻节因，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1	——
141	噻螨酮，mg/kg	0.05*	0.05*	0.05*	0.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42	噻嗪酮，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43	三唑醇，mg/kg	0.02*	0.01*	0.01*	0.01*	——	——
144	三唑酮，mg/kg	0.02*	0.01*	0.01*	0.01*	——	——
145	杀螟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GB/T 5009.161	——
146	杀扑磷，mg/kg	0.02	0.02	0.02	0.02	GB/T 20772	——
147	杀线威，mg/kg	0.02*	0.02*	0.02*	0.02*	——	——
148	双甲脒，mg/kg	0.05*	0.2*	0.2*	0.2*	——	——
149	霜霉威，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T 20772、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50	四螨嗪，mg/kg	0.05*	0.05*	0.05*	0.05*	——	——
151	特丁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	——
152	涕灭威，mg/kg	0.01	——	——	——	SN/T2560	——
153	脱叶磷，mg/kg	0.02	0.02	0.02	0.02	——	——
154	戊菌唑，mg/kg	0.05*	0.05*	0.05*	0.05*	——	——
155	硝磺草酮，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SN/T 4045、内脏参照 SN/T 4045	——
156	溴氰虫酰胺，mg/kg	0.2*	1.5*	1.5	1.5*	——	——
157	乙基喹禾灵，mg/kg	0.02	0.05	0.05	0.05	——	——
158	乙烯利，mg/kg	0.01	0.4	0.4	0.4	肉类：GB 23200.82、内脏参照 GB 23200.82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159	异丙噻菌胺，mg/kg	0.02	0.07*	0.07*	0.07*	——	——
160	异狄氏剂，mg/kg	0.1	——	——	——	GB/T 5009.162、GB/T 5009.1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61	阿苯达唑，μg/kg	100	5000	5000	——	农业部958号公告-9-2007 农业部1163号公告-4-2009 SN/T 2624	——
162	阿莫西林(羟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号	——
163	阿维拉霉素，μg/kg	200	300	200	——	——	——
164	安乃近，μg/kg	100	100	100	——	参照GB/T 22971	——
165	安普霉素，μg/kg	——	——	100	——	GB/T 21323	
166	氨苯胂酸/洛克沙胂，μg/kg	500	2000	2000	500	—	——
167	氨苄西林(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号	——
168	奥苯达唑，μg/kg	100	200	100	——	——	——
169	倍他米松，μg/kg	0.75	2	1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SN/T3235	——
170	苯唑西林，μg/kg	300	300	300	——	GB/T 20755	——
171	达氟沙星(丹奴氟沙星、达诺沙星)，μg/kg	100	50	200	——	农医发[2017]1号 农业部1025号公告-14-2008	——
172	大观霉素(壮观霉素)，μg/kg	500	2000	5000	——	GB/T 21323 GB 29685	——
173	氮哌酮，μg/kg	60	100	100	——	GB 29709	——
174	地塞米松，μg/kg	1	2	1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
175	多拉菌素，μg/kg	5	100	30	——	农业部1025号公告-5-2008	——
176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100	300	600	——	农业部958号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μg/kg					公告-2-2007 GB/T 21317	
177	多粘菌素 E，μg/kg	150	150	200	——	——	——
178	噁喹酸，μg/kg	100	150	150	——	农业部公告-第 236 号 SN/T1751.2	——
179	恩诺沙星(英氟沙星)，μg/kg	100	200	3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GB/T 21312	以恩诺沙星及环丙沙星之和计
180	二氟沙星，μg/kg	400	800	800	——	SN/T 1751.2	——
181	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μg/kg	100	500	100	——	参照 SN/T 0684	——
182	氟胺氰菊酯，μg/kg	10	10	10	10	——	——
183	氟苯达唑，μg/kg	10	10	——	——	——	——
184	氟苯尼考，μg/kg	300	2000	500	——	GB/T 20756	——
185	氟甲喹，μg/kg	500	500	3000	——	GB/T 21312	——
186	杆菌肽，μg/kg	500	500	500	500	DB34/T 2817	——
187	红霉素，μg/kg	200	200	200	——	GB/T 20762	——
188	磺胺二甲嘧啶，μg/kg	100	100	100	——	GB/T 21316	——
189	磺胺类，μg/kg	100	100	100	——	GB/T 21316	——
190	吉他霉素(柱晶白霉素)，μg/kg	200	200	200	200	GB/T 20762	——
191	甲砜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6	——
192	甲基盐霉素，μg/kg	15	50	15	——	GB/T 20364	——
193	甲氧苄啶(甲氧苄氨嘧啶)，μg/kg	50	50	50	——	GB/T 21316	——
194	金霉素(氯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 号 GB/T 21317 GB/T 5009.116	——
195	卡拉洛尔，μg/kg	5	25	25	——	——	——
196	卡那霉素，μg/kg	100	600	2500	——	GB/T 21323	——
197	克拉维酸，μg/kg	100	200	400	——	SN/T 2488	——
198	喹乙醇，μg/kg	4	50	——	——	GB 31656.6、GB 31659.9、GB/T 21317	仅检测 3-甲基喹噁啉-2-羧酸(MQCA)
199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μg/kg	500	500	1000	——	GB/T 21323	——
200	林可霉素(林肯霉素)，	100	500	1500	——	GB/T 20762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μg/kg						
201	螺旋霉素，μg/kg	200	600	300	——	GB/T 20762	——
202	氯羟吡啶，μg/kg	200	200	200	200	SN/T3144	——
203	氯唑西林(邻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 20755	——
204	黏菌素，μg/kg	150	150	200	——	参照 SN/T 2748	——
205	哌嗪，μg/kg	400	2000	1000	——	SN/T 2317	——
206	青霉素(苄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1315	——
207	庆大霉素，μg/kg	100	2000	5000	——	GB/T 21323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7-2009	——
208	噻苯达唑，μg/kg	100	100	100	——	SN/T 2624	——
209	三氟氯氰菊酯，μg/kg	20	20	20	——	—	——
210	双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 21315	——
211	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 号 GB/T 21317 GB/T 5009.116	——
212	泰乐菌素，μg/kg	100	100	100	——	GB/T 20762	——
213	泰妙菌素(替尔谋宁)，μg/kg	100	500	——	——	SN/T 4584	——
214	泰万菌素，μg/kg	50	50	50	——	DB37/T 3234	——
215	替米考星，μg/kg	100	1500	10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0-2008 GB/T 20762	——
216	头孢喹肟，μg/kg	50	100	200	——	农医发[2017]1 号	——
217	头孢噻呋，μg/kg	1000	2000	60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3-2008 GB/T21314-2007 农医发[2017]1 号	——
218	土霉素(氧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GB/T 5009.116	——
2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μg/kg	200	600	1200	——	GB/T 20764	组合含量，单个含量不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猪肉	猪肝	猪肾	可食下水		
							超 100
220	托曲珠利，μg/kg	100	500	250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73 号	——
221	维吉尼亚霉素，μg/kg	100	300	400	——	——	——
222	辛硫磷，μg/kg	50	50	50	——	GB/T 20772	——
223	新霉素，μg/kg	500	500	9000	——	GB/T 21323	——
224	伊维菌素(双氢除虫菌素)，μg/kg	30	15	3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GB/T 21320	——
225	越霉素 A，μg/kg	2000	2000	2000	2000	——	——
226	左旋咪唑，μg/kg	10	100	10	——	DB34/T2819	——
227	苯丙酸诺龙，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
228	苯甲酸雌二醇，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
229	丙酸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3235	——
230	潮霉素 B，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GB/T 21323	——
231	地美硝唑(二甲硝基咪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232	地西泮(安定)，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NY/T3412	——
233	甲硝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234	氯丙嗪，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3235	——
*表示在 GB 2763 中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表 6　牛肉、牛肝、牛肾、可食下水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1	2,4-滴丁酸[4-(2,4-二氯苯氧基)丁酸]，mg/kg	——	0.05	0.05	0.05	——	——
2	2,4-滴和 2,4-滴钠盐，mg/kg	0.2	5	5	5	GB/T 20772	——
3	2 甲 4 氯(2-甲基-4-氯苯氧乙酸)，mg/kg	0.1	0.1	0.1	0.1	GB 23200.104	——
4	2 甲 4 氯(钠)，mg/kg	0.1	3	3	3	——	——
5	矮壮素，mg/kg	0.2*	0.1*	0.5*	——	——	——
6	艾氏剂，mg/kg	0.2	——	——	——	GB/T 5009.19、GB/T 5009.162	以脂肪计
7	狄氏剂，mg/kg	0.2	——	——	——	GB/T 5009.19、GB/T 5009.162	以脂肪计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8	百草枯，mg/kg	0.005*	0.05 *	0.05*	0.05*	——	——
9	百菌清，mg/kg	0.02*	0.2*	0.2*	0.2*	——	——
10	苯并烯氟菌唑，mg/kg	0.03*	0.1*	0.1*	0.1*	——	——
11	苯丁锡，mg/kg	0.05	0.2	0.2	0.2	SN/T 4558	——
12	苯菌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13	苯醚甲环唑，mg/kg	0.2	1.5	1.5	1.5	GB 23200.4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4	苯嘧磺草胺，mg/kg	0.01*	0.3*	0.3*	0.3	——	——
15	苯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	——
16	吡丙醚，mg/kg	0.01	0.01	0.01	0.01	GB 23200.64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17	吡虫啉，mg/kg	0.1*	0.3*	0.3*	0.3*	——	——
18	吡氟甲禾灵，mg/kg	0.5	2	2	2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9	吡唑醚菌酯，mg/kg	0.5*	0.05*	0.05*	0.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20	吡唑萘菌胺，mg/kg	0.01*	0.02*	0.02*	0.02*	——	——
21	丙环唑，mg/kg	0.01	0.5	0.5	0.5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22	丙硫菌唑，mg/kg	0.01*	0.5*	0.5*	0.5*	——	——
23	丙炔氟草胺，mg/kg	0.02	0.02	0.02	0.02	GB 23200.31	——
24	丙溴磷，mg/kg	0.05	0.05	0.05	0.05	参照 SN/T 2234	——
25	草铵膦，mg/kg	0.05*	3*	3*	3*	——	——
26	除虫脲，mg/kg	0.1*	0.1*	0.1*	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27	滴滴涕，mg/kg	0.2	5（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GB/T 5009.19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10%以下，以原样计
28		2				GB/T 5009.19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10%及以上，以脂肪计
29	敌草腈，mg/kg	0.01	0.04	0.04	0.04	参照 GB/T 20772	——
30	敌草快，mg/kg	0.05*	0.05*	0.05*	0.05*	——	——
31	敌敌畏，mg/kg	0.01*	0.01*	0.01*	0.01*	——	——
32	丁苯吗啉，mg/kg	0.02	0.3	0.05	——	参照 GB/T 23210	——
33	丁氟螨酯，mg/kg	0.01	0.02	0.02	0.02	SN/T 3539	——
34	丁硫克百威，mg/kg	0.05	0.05	0.05	0.05	参照 GB/T 19650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35	啶虫脒，mg/kg	0.5	1	1	1	GB/T 20772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36	啶酰菌胺，mg/kg	0.7	0.2	0.2	0.2	参照 GB/T 2297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37	毒死蜱，mg/kg	1	0.01	0.01	--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38	多菌灵，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20772 内脏参照 GB/T20772	——
39	多杀霉素，mg/kg	3*	2*	1*	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0	二苯胺，mg/kg	0.01	0.05	0.01	——	参照 GB/T 19650	——
41	二甲戊灵，mg/kg	0.2	0.05	0.05	0.05	肉类：GB 23200.69 内脏参照 GB 23200.69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42	粉唑醇，mg/kg	0.02*	1*	1*	1*	——	——
43	呋虫胺，mg/kg	0.1*	0.1*	0.1*	0.1*	——	——
44	氟苯虫酰胺，mg/kg	2	1	1	1	参照 GB 23200.7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5	氟苯脲，mg/kg	0.01*	0.01*	0.01*	0.01*	——	——
46	氟吡呋喃酮，mg/kg	1.5*	4*	4	4*	——	——
47	氟吡菌胺，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8	氟吡菌酰胺，mg/kg	0.1	0.7	0.7	0.7	——	——
49	氟草敏，mg/kg	0.1	0.25	——	——	——	——
50	氟虫腈，mg/kg	0.5	0.1	0.02	——	SN/T 198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1	氟虫脲，mg/kg	0.05	0.05	0.05	0.05	——	——
52	氟啶草酮，mg/kg	0.05	0.1	0.1	0.05	——	——
53	氟啶虫胺腈，mg/kg	0.3*	0.6*	0.6*	0.6*	——	——
54	氟啶虫酰胺，mg/kg	0.08	0.08	0.08	0.08	GB 23200.75	——
55	氟硅唑，mg/kg	1	2	2	2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6	氟氯苯菊酯，mg/kg	0.2	——	——	——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7	氟氯氰菊酯，μg/kg	20	0.02	0.02	0.02	GB/T 19650	_
58	氟嘧磺隆(甲酯)，mg/kg	0.1	0.1	0.1	0.1	——	——
59	氟噻草胺，mg/kg	——	——	0.05	——	——	——
60	氟噻唑吡乙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61	氟酰脲，mg/kg	10	0.7	0.7	0.7	SN/T 2540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62	环磺酮，mg/kg		——	0.4	——	——	——	——
63	活化酯，mg/kg		0.02*	0.02*	0.02*	0.02*	——	——
6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mg/kg		0.004	0.08*	0.08	0.08*	——	——
65	甲胺磷，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2	——
66	甲拌磷，mg/kg		0.02	0.02	0.02	0.02	参照 GB/T 23210	——
67	甲基毒死蜱，mg/kg		0.1	0.01	0.01	0.01	肉类：GB/T 20772 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8	甲基嘧啶磷，mg/kg		0.01	0.01	0.01	0.01	GB/T 20772	——
69	甲萘威(西维因)，mg/kg		0.05	1	3	——	参照 GB/T 20772	——
70	甲哌，mg/kg		0.1	0.1	0.1	0.1	参照 SN/T 2233	——
71	甲氰菊酯，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SN/T 2233	——
72	甲氧咪草烟，mg/kg		0.01*	0.01	0.01*	0.01*	——	——
73	腈菌唑，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 23200.46 内脏参照 GB 23200.46	——
74	克百威(呋喃丹)，mg/kg		0.05*	0.05 *	0.05*	0.05*	GB/T 20772	——
75	喹氧灵，mg/kg		0.2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6	乐果，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77	联苯吡菌胺，mg/kg		2*	4*	4*	4*	——	——
78	联苯肼酯，mg/kg		0.05*	0.01	0.01*	0.01*	——	——
79	联苯菊酯，mg/kg		3	0.2	0.2	0.2	SN/T 196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0	联苯三唑醇，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1	林丹，mg/kg	脂肪含量 10%以下	0.1	0.01	0.01	0.01	GB/T 5009.19、GB/T 5009.162	以原样计
		脂肪含量 10%以上	1	0.01	0.01	0.01		以脂肪计
82	硫丹，mg/kg		0.2	0.1	0.03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3	六六六(HCH)，mg/kg		0.1	——	——	——	GB/T 5009.19、	脂肪含量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GB/T 5009.162	10%以下，以原样计
84		1	——	——	——	GB/T 5009.19、GB/T 5009.162	脂肪含量10%及以上，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5	螺虫乙酯，mg/kg	0.05*	1*	1*	1*	——	——
86	螺甲螨酯，mg/kg	0.15*	0.3*	0.3*	0.3*	——	——
87	螺螨酯，mg/kg	0.01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88	氯氨吡啶酸，mg/kg	0.1*	0.05*	1*	0.05*	参照 GB/T 23211	——
89	氯苯胺灵，mg/kg	0.1	0.01*	0.01*	0.01*	GB/T 19650	——
90	氯苯嘧啶醇，mg/kg	0.02	0.05	0.02	——	GB/T 20772	——
91	氯丙嘧啶酸，mg/kg	0.01*	0.3*	0.3*	0.3*	——	——
92	氯虫苯甲酰胺，mg/kg	0.2*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93	氯丹，mg/kg	0.05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94	氯氟氰菊酯，mg/kg	0.05	0.05	0.2	——	参照 GB/T23210	——
95	氯菊酯，mg/kg	1	0.1	0.1	0.1	肉类：GB/T 5009.162 内脏参照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96	麦草畏，mg/kg	0.03*	0.7*	0.7*	0.7 *	——	——
97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mg/kg	0.5*	10*	10*	10*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98	咪唑菌酮，mg/kg	0.01*	0.01*	0.01 *	0.01*	——	——
99	咪唑烟酸，mg/kg	0.05*	0.2*	0.2	0.2*	——	——
100	咪唑乙烟酸，mg/kg	0.01*	0.01*	0.01*	0.01*	——	——
101	醚菊酯，mg/kg	0.5*	0.05*	0.05*	0.05*	——	——
102	嘧菌环胺，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3	嘧菌酯，mg/kg	0.05	0.07*	0.07*	0.07*	GB 23200.4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4	嘧霉胺，mg/kg	0.05*	0.1*	0.1*	0.1	——	——
105	灭多威，mg/kg	0.02*	0.02 *	0.02*	0.02*	——	——
106	灭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T 20772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内脏参照 GB/T 20772	
107	灭蝇胺(环丙氨嗪)，mg/kg	0.3*	0.3*	0.3*	0.3 *	——	——
108	七氯，mg/kg	0.2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9	嗪氨灵，mg/kg	0.01*	0.01*	0.01*	0.01*	——	——
110	氰氟虫腙，mg/kg	0.02*	*	0.02 *	0.02*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11	氰戊菊酯，mg/kg	1	0.02	0.02	0.02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12	炔螨特，mg/kg	0.1	0.1	0.1	0.1	参照 GB/T 23211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13	噻草酮，mg/kg	0.06*	0.5*	0.5	0.5	参照 GB/T 23211	——
114	噻虫胺，mg/kg	0.02	0.2	——	——	GB 23200.39	——
115	噻虫啉，mg/kg	0.1*	0.5 *	0.5*	0.5*	——	——
116	噻虫嗪，mg/kg	0.02	0.01	0.01	0.01	肉类：GB 23200.39 内脏参照 GB 23200.39	——
117	噻节因，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1	——
118	噻菌灵，mg/kg	0.1	0.3	1	——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19	噻螨酮，mg/kg	0.05*	0.05*	0.05*	0.05*	——	——
120	噻嗪酮，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21	三唑醇，mg/kg	0.02*	0.01 *	0.01 *	0.01 *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2	三唑酮，mg/kg	0.02 *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3	杀螟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GB/T 5009.161	——
124	杀扑磷，mg/kg	0.02	0.02	0.02	0.02	GB/T 20772	——
125	杀线威，mg/kg	0.02 *	0.02 *	0.02*	——	——	——-
126	双甲脒，mg/kg	0.05*	0.2*	0.2*	0.2*	——	——
127	霜霉威，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28	四螨嗪，mg/kg	0.05*	0.05*	0.05*	0.05*	——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129	特丁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	——	——
130	涕灭威，mg/kg	0.01	——	——	——	SN/T2560	——
131	戊菌唑，mg/kg	0.05*	0.05*	0.05 *	0.05*	——	——
132	硝磺草酮，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SN/T4045 内脏参照 SN/T4045	——
133	溴氰虫酰胺，mg/kg	0.2*	1.5*	1.5*	1.5*	—	——
134	乙烯利，mg/kg	0.01	0.4	0.4	0.4	肉类：GB 23200.82 内脏 参照 GB 23200.82	——
135	异丙噻菌胺，mg/kg	0.02*	0.07*	0.07*	0.07*	——	——
136	异狄氏剂，mg/kg	0.1	0.05	0.05	0.05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37	阿苯达唑，μg/kg	100	5000	5000	——	农业部 958 号公告-9-2007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4-2009 SN/T 2624	——
138	阿莫西林(羟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号	——
139	安乃近，μg/kg	100	100	100	——	参照 GB/T 22971	——
140	氨苄西林(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号	——
141	氨丙啉，μg/kg	500	500	500	——	SN/T3144 SN/T 4583	——
142	倍硫磷，μg/kg	100	100	100	100	GB/T 5009.161 GB/T 20772	——
143	倍他米松，μg/kg	0.75	2	0.75	——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SN/T 3235	——
144	苯唑西林，μg/kg	300	300	300	——	GB/T 20755	——
145	吡利霉素，μg/kg	100	1000	400	——	农医发[2017]1号	——
146	常山酮，μg/kg	10	30	30	——	GB 29693	——
147	达氟沙星(丹奴氟沙星、	200	400	400	——	农医发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达诺沙星)，μg/kg					[2017]1 号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14- 2008	
148	大观霉素(壮观霉素)，μg/kg	500	2000	5000	——	GB/T 21323 GB 29685	——
149	氮氨菲啶，μg/kg	100	500	1000	——	SN/T 2239	——
150	地塞米松，μg/kg	1	2	1	——	农业部 1031 号 公告-2-2008	——
151	敌百虫，μg/kg	50	50	50	——	GB 23200.94	——
152	碘醚柳胺，μg/kg	30	10	40	——	——	——
153	多拉菌素，μg/kg	10	100	30	——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5-2008	——
154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业部 958 号公 告-2-2007 GB/T 21317	——
155	多粘菌素 E，μg/kg	150	150	200	——	——	——
156	噁喹酸，μg/kg	100	150	150	——	农业部公告-第 236 号 SN/T 1751.2	——
157	恩诺沙星(英氟沙星)，μg/kg	100	300	200	——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14- 2008 GB/T 21312	以恩诺沙星及环丙沙星之和计
158	二氟沙星，μg/kg	400	1400	800	——	SN/T 1751.2	——
159	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μg/kg	100	500	100	——	参照 SN/T 0684	——
160	氟胺氰菊酯，μg/kg	10	10	10	10	——	——
161	氟苯尼考，μg/kg	200	3000	300	——	GB/T 20756	——
162	氟甲喹，μg/kg	500	500	3000	——	GB/T 21312	——
163	氟氯苯氰菊酯，μg/kg	10	20	10	——	——	——
164	氟佐隆，μg/kg	200	500	500	——	——	——
165	杆菌肽，μg/kg	500	500	500	500	DB34/T 2817	——
166	红霉素，μg/kg	200	200	200	——	GB/T 20762	——
167	磺胺二甲嘧啶，μg/kg	100	100	100	——	GB/T 21316	——
168	磺胺类，μg/kg	100	100	100	——	GB/T 21316	——
169	甲砜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6	——
170	甲基盐霉素，μg/kg	15	50	15	——	GB/T 20364	——
171	甲氧苄啶(甲氧苄氨嘧啶)，μg/kg	50	50	50	——	GB/T 21316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172	金霉素(氯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号 GB/T 21317 GB/T 5009.116	——
173	卡那霉素，μg/kg	100	600	2500	——	GB/T 21323	——
174	克拉维酸，μg/kg	100	200	400	——	SN/T 2488	——
175	拉沙洛西，μg/kg	——	700	——	——	——	——
176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μg/kg	500	500	1000	——	GB/T 21323	——
177	林可霉素(林肯霉素)，μg/kg	100	500	1500	——	GB/T 20762	——
178	螺旋霉素，μg/kg	200	600	300	——	GB/T 20762	——
179	氯羟吡啶，μg/kg	200	1500	3000	——	SN/T3144	——
180	氯氰碘柳胺，μg/kg	1000	1000	3000	——	——	——
181	氯唑西林(邻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 20755	——
182	咪多卡，μg/kg	300	1500	2000	——	SN/T 4252	——
183	莫能菌素，μg/kg	10	100	10	——	GB/T 20364	——
184	莫昔克丁，μg/kg	20	100	50	——	SN/T 2442	——
185	黏菌素，μg/kg	150	150	200	——	参照 SN/T 2748	——
186	青霉素(苄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SN/T 2050 GB/T 21315	——
187	庆大霉素，μg/kg	100	2000	5000	——	GB/T 21323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7-2009	——
188	噻苯达唑，μg/kg	100	100	100	——	SN/T 2624	——
189	三氮脒，μg/kg	500	12000	6000	——	——	——
190	三氟氯氰菊酯，μg/kg	20	20	20	——	——	——
191	三氯苯达唑，μg/kg	250	850	400	——	——	——
192	双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 21315	——
193	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号 GB/T 21317 GB/T 5009.116	——
194	泰乐菌素，μg/kg	100	100	100	——	GB/T 20762	——
195	替米考星，μg/kg	100	1000	3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0-2008 GB/T 20762	——
196	头孢氨苄，μg/kg	200	200	1000	——	农医发[2017]1	——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牛肉	牛肝	牛肾	可食下水		
						号 SN/T 2050	
197	头孢喹肟，μg/kg	50	100	200	——	农医发[2017]1号	——
198	头孢噻呋，μg/kg	1000	2000	60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3-2008 GB/T21314-2007 农医发[2017]1号	——
199	土霉素(氧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GB/T 5009.116	——
2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μg/kg	200	600	1200	——	GB/T 20764	组合含量，单个含量不超 100
201	托曲珠利，μg/kg	——	500	250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73 号	——
202	硝碘酚腈，μg/kg	400	20	400	——	——	——
203	新霉素，μg/kg	500	500	9000	——	GB/T 21323	——
204	伊维菌素(双氢除虫菌素)，μg/kg	30	100	3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GB/T 21320	——
205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μg/kg	100	2000	300	——	——	——
206	左旋咪唑，μg/kg	10	100	10	——	GB/T 21314-2007	——
207	苯丙酸诺龙，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
208	苯甲酸雌二醇，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
209	丙酸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 3235	——
210	地美硝唑(二甲硝基咪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211	地西泮(安定)，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NY/T3412	——
212	甲硝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213	氯丙嗪，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 3235	——
*表示在 GB 2763 中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表 7　山羊肉、山羊肝、山羊肾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1	2,4-滴丁酸[4-(2,4-二氯苯氧基)丁酸]，mg/kg	——	0.05	0.05	0.05	——	——
2	2,4-滴和 2,4-滴钠盐，mg/kg	0.2	5	5	5	GB/T 20772	——
3	2 甲 4 氯(2-甲基-4-氯苯氧乙酸)，mg/kg	0.1	0.1	0.1	0.1	GB 23200.104	——
4	2 甲 4 氯(钠)，mg/kg	0.1	3	3	3	——	——
5	矮壮素，mg/kg	0.2*	0.1*	0.5 *	——	——	——
6	百草枯，mg/kg	0.005*	0.05*	0.05*	0.05 *	——	——
7	百菌清，mg/kg	0.02*	0.2*	0.2*	0.2*	——	——
8	苯并烯氟菌唑，mg/kg	0.03	0.1*	0.1*	0.1*	——	——
9	苯丁锡，mg/kg	0.05	0.2	0.2	0.2	SN/T4558	——
10	苯菌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11	苯醚甲环唑，mg/kg	0.2	1.5	1.5	1.5	GB 23200.4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6	苯嘧磺草胺，mg/kg	0.01*	0.3*	0.3*	0.3*	SN/T4681	——
17	苯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	——
18	吡丙醚，mg/kg	0.01	0.01	0.01	0.01	GB 23200.64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19	吡虫啉，mg/kg	0.1*	0.3*	0.3*	0.3*	——	——
20	吡噻菌胺，mg/kg	0.04*	0.08*	0.08*	0.08	——	——
21	吡唑醚菌酯，mg/kg	0.5*	0.05*	0.05*	0.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22	吡唑萘菌胺，mg/kg	0.01*	0.02*	0.02*	0.02*	——	——
23	丙环唑，mg/kg	0.01	0.5	0.5	0.5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24	丙硫菌唑，mg/kg	0.01*	0.5*	0.5*	0.5*	——	——
25	丙炔氟草胺，mg/kg	0.02	0.02	0.02	0.02	GB 23200.31	——
26	丙溴磷，mg/kg	0.05	0.05	0.05	0.05	参照 SN/T2234	——
27	草铵膦，mg/kg	0.05*	3*	3*	3*	——	——
28	虫酰肼，mg/kg	0.05	0.02	0.02	0.02	参照 GB/T23211	以脂肪中残留量计
29	除虫脲，mg/kg	0.1*	0.1*	0.1*	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示
30	敌草腈，mg/kg	0.01	0.04	0.04	0.04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31	敌草快，mg/kg	0.05*	0.05*	0.05*	0.05*	——	——
32	敌敌畏，mg/kg	0.01*	0.01*	0.01*	0.01*	GB/T 20772	——
33	丁苯吗啉，mg/kg	0.02	0.3	0.05	——	参照 GB/T 23210	——
34	丁氟螨酯，mg/kg	0.01	0.02	0.02	0.02	参照 SN/T3539	——
35	丁硫克百威，mg/kg	0.05	0.05	0.05	0.05	参照 GB/T19650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36	啶虫脒，mg/kg	0.1	0.2	0.2	0.2	GB/T 20772	——
37	啶酰菌胺，mg/kg	0.7	0.2	0.2	0.2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38	毒死蜱，mg/kg	1	0.01	0.01	0.01	GB/T 20772	——
39	多菌灵，mg/kg	——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40	多杀霉素，mg/kg	2	0.5*	0.5*	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1	二甲戊灵，mg/kg	0.2	0.05	0.05	0.05	肉类:GB 23200.69 内脏参照 GB 23200.69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42	二嗪磷(二嗪农)，μg/kg	2*	0.03*	0.03*	0.03*	——	——
43	粉唑醇，mg/kg	0.02*	1*	1*	1*	——	——
44	呋虫胺，mg/kg	0.1*	0.1*	0.1*	0.1*	——	——
45	氟苯虫酰胺，mg/kg	2	1	1	1	GB 23200.7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6	氟苯脲，mg/kg	0.01*	0.01*	0.01*	0.01*	——	——
47	氟吡呋喃酮，mg/kg	1.5*	4*	4*	4*	——	——
48	氟吡菌胺，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9	氟吡菌酰胺，mg/kg	1.5*	8*	8*	8*	——	——
50	氟虫脲，mg/kg	0.05	0.05	0.05	0.05	SN/T 2540	——
51	氟啶虫胺腈，mg/kg	0.3*	0.6*	0.6*	0.6*	——	——
52	氟硅唑，mg/kg	1	2	2	2	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残留量表示
53	氟氯氰菊酯，mg/kg	0.2*	0.02*	0.02*	0.02*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4	氟噻唑吡乙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55	氟酰脲，mg/kg	10	0.7	0.7	0.7	SN/T 2540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6	活化酯，mg/kg	0.02*	0.02*	0.02*	0.02*	——	——
5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mg/kg	0.004*	0.08*	0.08*	0.08*	——	——
58	甲胺磷，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2	——
59	甲拌磷，mg/kg	0.02	0.02	0.02	0.02	参照 GB/T23210	——
60	甲基毒死蜱，mg/kg	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1	甲基嘧啶磷，mg/kg	0.01	0.01	0.01	0.01	GB/T 20772	——
62	甲萘威(西维因)，mg/kg	0.05	1	3	1	参照 GB/T 20772	——
63	甲氰菊酯，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SN/T2233	——
64	甲氧咪草烟，mg/kg	0.01*	0.01*	0.01*	0.01*	——	——
65	腈菌唑，mg/kg	0.01	——	——	——	肉类:GB 23200.46 内脏参照 GB 23200.46	——
66	克百威(呋喃丹)，mg/kg	0.05*	0.05*	0.05*	——	——	——
67	喹氧灵，mg/kg	0.2	0.01	0.01	0.01	GB 23200.5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8	联苯吡菌胺，mg/kg	2*	4*	4*	4*	——	——
69	联苯肼酯，mg/kg	0.05	0.01*	0.01*	0.01*	——	——
70	联苯菊酯，mg/kg	3	0.2	0.2	0.2	SN/T 196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1	联苯三唑醇，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2	林丹，mg/kg	0.1	0.01	0.01	0.01	GB/T 5009.162 GB/T 5009.1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3	硫丹，mg/kg	0.2	0.1	0.03	——	GB/T5009.19	以脂肪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GB/T 5009.162	残留量表示
74	六六六(HCH)，mg/kg	0.1	——	——	——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10%以下，以原样计
75		1	——	——	——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10%及以上，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6	螺虫乙酯，mg/kg	0.05*	1*	1*	1*	——	——
77	螺甲螨酯，mg/kg	0.15*	0.3*	0.3*	0.3*	——	——
78	螺螨酯，mg/kg	0.01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79	氯氨吡啶酸，mg/kg	0.1*	0.05*	1*	0.05	——	——
80	氯丙嘧啶酸，mg/kg	0.01*	0.3*	0.3*	0.3	——	——
81	氯虫苯甲酰胺，mg/kg	0.2*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82	氯丹，mg/kg	0.05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3	氯氟氰菊酯，mg/kg	0.05	0.05	0.2	——	参照 GB/T 23210	——
84	氯菊酯，mg/kg	1	0.1	0.1	0.1	肉类：GB/T 5009.162 内脏参照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85	氯氰菊酯，mg/kg	2	0.05	0.05	0.05	GB/T5009.16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86	麦草畏，mg/kg	0.03*	0.7*	0.7*	0.7*	——	——
87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mg/kg	0.5	10	10	10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8	咪唑菌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89	咪唑烟酸，mg/kg	0.05	0.2*	0.2*	0.2*	——	——
90	咪唑乙烟酸，mg/kg	0.01	0.01*	0.01*	0.01	——	——
91	醚菊酯，mg/kg	0.5*	0.05*	0.05*	0.05*	——	——
92	醚菌酯，mg/kg	0.05*	0.05*	0.05*	0.05*	——	——
93	嘧菌环胺，mg/kg	0.01 5*	0.015*	0.015*	0.015*	——	以脂肪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残留量表示
94	嘧菌酯，mg/kg	0.05	0.07*	0.07*	0.07*	GB 23200.4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95	嘧霉胺，mg/kg	0.05	0.1*	0.1*	0.1*	——	——
96	灭多威，mg/kg	0.02*	0.02*	0.02*	0.02*	——	——
97	灭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98	灭蝇胺(环丙氨嗪)，mg/kg	0.3*	0.3*	0.3*	0.3*	——	——
99	七氯，mg/kg	0.2	——	——	——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0	嗪氨灵，mg/kg	0.01*	0.01*	0.01*	0.01*	——	——
101	氰氟虫腙，mg/kg	0.02*	0.02*	0.02*	0.02*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2	氰戊菊酯，mg/kg	1	0.02	0.02	0.02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3	炔螨特，mg/kg	0.1	0.1	0.1	0.1	参照 GB/T23211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4	噻草酮，mg/kg	0.06	0.5*	0.5*	0.5*	——	——
105	噻虫胺，mg/kg	0.02	0.2	——	——	GB 23200.39	——
106	噻虫啉，mg/kg	0.1*	0.5*	0.5*	0.5*	——	——
107	噻虫嗪，mg/kg	0.02	0.01	0.01	0.01	肉类:GB 23200.39 参照 GB 23200.39	——
108	噻节因，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1	——
109	噻螨酮，mg/kg	0.05*	0.05*	0.05*	0.05*	——	——
110	噻嗪酮，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11	三唑醇，mg/kg	0.02*	0.01*	0.01*	0.01 *	——	——
112	三唑酮，mg/kg	0.02*	0.01*	0.01*	0.01*	——	——
113	杀螟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GB/T 5009.161	——
114	杀扑磷，mg/kg	0.02	0.02	0.02	——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20772	
115	杀线威，mg/kg	0.02*	0.02*	0.02*	0.02*	——	——
116	四螨嗪，mg/kg	0.05*	0.05*	0.05*	0.05 *	——	——
117	特丁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	——	——
118	涕灭威，mg/kg	0.01	——	——	——	SN/T2560	——
119	戊菌唑，mg/kg	0.05*	0.05*	0.05*	0.05*	——	——
120	硝磺草酮，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SN/T 4045 内脏参照 SN/T 4045	——
121	溴氰虫酰胺，mg/kg	0.2*	1.5*	1.5*	1.5*	——	——
122	乙烯利，mg/kg	0.01	0.4	0.4	0.4	肉类:GB 23200.82 内脏参照 GB 23200.8	——
123	异丙噻菌胺，mg/kg	0.02*	0.07*	0.07*	0.07*	——	——
124	异狄氏剂，mg/kg	0.1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5	阿苯达唑μg/kg	100	5000	5000	——	农业部958号公告-9-2007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4-2009 SN/T 2624	——
126	阿莫西林(羟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 号	——
127	安乃近，μg/kg	100	100	100	——	参照 GB/T22971	——
128	氨苄西林(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 号	——
129	巴胺磷，μg/kg	——	——	90	——	——	——
130	苯唑西林，μg/kg	300	300	300	——	GB/T 20755	——
131	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21315	——
132	醋酸氟孕酮，μg/kg	0.5	0.5	0.5	——	——	——
133	达氟沙星(丹奴氟沙星、达诺沙星)，μg/kg	200	400	400	——	农医发[2017]1 号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
134	大观霉素(壮观霉素)，μg/kg	500	2000	5000	——	GB/T 21323 GB 29685	——
135	碘醚柳胺，μg/kg	100	150	150	——	——	——
136	多拉菌素，μg/kg	40	100	60	——	农业部 1025 号公	——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告-5-2008	
137	恩诺沙星(英氟沙星)，μg/kg	100	300	2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GB/T 21312	以恩诺沙星及环丙沙星之和计
138	二氟沙星，μg/kg	400	1400	800	——	SN/T 1751.2	——
139	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μg/kg	100	500	100	——	参照 SN/T 0684	——
140	氟胺氰菊酯，μg/kg	10	10	10	10	——	——
141	氟苯尼考，μg/kg	200	3000	300	——	GB/T 20756	——
142	氟甲喹，μg/kg	500	500	3000	——	GB/T21312	——
143	氟氯苯氰菊酯，μg/kg	10	20	10	——	——	——
144	红霉素，μg/kg	200	200	200	——	GB/T 20762	——
145	磺胺二甲嘧啶，μg/kg	100	100	100	——	GB/T21316	——
146	磺胺类，μg/kg	100	100	100	——	GB/T 21316	——
147	甲苯咪唑，μg/kg	60	400	60	——	SN/T2624	——
148	甲砜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6	——
149	金霉素(氯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 号 GB/T21317 GB/T 5009.116	——
150	卡那霉素，μg/kg	100	600	2500	——	GB/T21323	——
151	拉沙洛西，μg/kg	——	1000	——	——	——	——
152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μg/kg	600	600	1000	——	GB/T 21323	——
153	林可霉素(林肯霉素)，μg/kg	100	500	1500	——	GB/T 20762	——
154	氯羟吡啶，μg/kg	200	1500	3000	——	SN/T3144	——
155	氯氰碘柳胺，μg/kg	1500	1500	5000	——	——	——
156	氯唑西林(邻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 20755	——
157	莫能菌素，μg/kg	10	20	10	——	GB/T20364	——
158	黏菌素，μg/kg	150	150	200	——	参照 SN/T2748	——
159	噻苯达唑，μg/kg	100	100	100	——	SN/T 2624	——
160	三氯苯达唑，μg/kg	200	300	200	——	——	——
161	双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 21315	——
162	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 号 GB/T 21317 GB/T 5009.116	——
163	替米考星，μg/kg	100	1000	3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0-2008	——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山羊肉	山羊肝	山羊肾	可食下水		
						GB/T 20762	
164	土霉素(氧四环素），μg/kg	100	300	——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GB/T 5009.116	——
165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μg/kg	200	600	1200	——	GB/T20764	组合含量，单个含量不超 100
166	托曲珠利，μg/kg	100	500	250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73 号	——
167	硝碘酚腈，μg/kg	400	20	400	——	——	——
168	辛硫磷，μg/kg	50	50	50	——	GB/T 20772	——
169	新霉素，μg/kg	500	500	9000	——	GB/T 21323	——
170	左旋咪唑，μg/kg	10	100	10	——	GB/T 21314-2007	——
171	苯丙酸诺龙，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
172	苯甲酸雌二醇，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
173	丙酸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3235	——
174	地美硝唑(二甲硝基咪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175	地西泮(安定)，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NY/T3412	——
176	甲硝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177	氯丙嗪，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3235	——
*表示在 GB 2763 中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表 8　绵羊肉、绵羊肝、绵羊肾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绵羊肉	绵羊肝	绵羊肾	可食下水		
1.	2,4-滴丁酸[4-(2,4-二氯苯氧基)丁酸]，mg/kg	——	0.05	0.05	0.05	——	——
2.	2,4-滴和 2,4-滴钠盐，mg/kg	0.2	5	5	5	GB/T 20772	——
3.	2 甲 4 氯(2-甲基-4-氯苯氧乙酸)，mg/kg	0.1	0.1	0.1	0.1	GB 23200.104	——
4.	2 甲 4 氯(钠)，mg/kg	0.1	3	3	3	——	——
5.	矮壮素，mg/kg	0.2 *	0.1 *	0.5*	——	——	——
6.	百草枯，mg/kg	0.005*	0.05*	0.05*	0.05*	——	——

7.	百菌清，mg/kg	0.02*	0.2*	0.2*	0.2*	——	——
8.	苯并烯氟菌唑，mg/kg	0.03*	0.1*	0.1*	0.1	——	——
9.	苯丁锡，mg/kg	0.05	0.2	0.2	0.2	SN/T 4558	——
10.	苯菌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11.	苯醚甲环唑，mg/kg	0.2	1.5	1.5	1.5	GB 23200.4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	苯嘧磺草胺，mg/kg	0.01*	0.3*	0.3*	0.3*	SN/T 4681	——
13.	苯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	——
14.	吡虫啉，mg/kg	0.1*	0.3*	0.3*	*	GB 23200.106	——
15.	吡噻菌胺，mg/kg	0.04*	0.08*	0.08*	0.08	——	——
16.	吡唑醚菌酯，mg/kg	0.5*	0.05 *	0.05*	0.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7.	吡唑萘菌胺，mg/kg	0.01*	0.02*	0.02*	0.02*	——	——
18.	丙环唑，mg/kg	0.01*	0.5*	0.5 *	0.5*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9.	丙硫菌唑，mg/kg	0.01*	0.5*	0.5*	0.5*	——	——
20.	丙炔氟草胺，mg/kg	0.02	0.02	0.02	0.02	GB 23200.31	——
21.	丙溴磷，mg/kg	0.05	0.05	0.05	0.05	参照 SN/T 2234	——
22.	草铵膦，mg/kg	0.05*	3*	3*	3*	——	——
23.	虫酰肼，mg/kg	0.05	0.02	0.02	0.02	参照 GB/T 23211	以脂肪中残留量计
24.	除虫脲，mg/kg	0.1*	0.1*	0.1 *	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25.	敌草腈，mg/kg	0.01	0.04	0.04	0.04	GB/T 20772	——
26.	敌草快，mg/kg	0.05*	0.05*	0.05*	0.05*	——	——
27.	敌敌畏，mg/kg	0.01*	0.01*	0.01*	0.01	GB/T 20772	——
28.	调环酸钙盐，mg/kg	——	——	0.1	——	——	——
29.	丁苯吗啉，mg/kg	0.02	0.3	0.05	——	参照 GB/T 23210	——
30.	丁氟螨酯，mg/kg	0.01	0.02	0.02	0.02	参照 SN/T3539	——
31.	丁硫克百威，mg/kg	0.05	0.05	0.05	0.05	参照 GB/T19650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32.	啶虫脒，mg/kg	0.1	0.2	0.2	0.2	GB/T 20772	一
33.	啶酰菌胺，mg/kg	0.7	0.2	0.2	0.2	GB/T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34.	毒草胺，mg/kg	0.02	——	0.2	——	——	——
35.	毒死蜱，mg/kg	1	0.01	0.01	0.01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36.	多菌灵，mg/kg	——	0.05	0.05	0.05	GB/T 20772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37.	多杀霉素，mg/kg	2	0.5	0.5	0.5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38.	二嗪磷(二嗪农)，μg/kg	2*	0.03*	0.03*	0.03*	——	——
39.	粉唑醇，mg/kg	0.02*	0.02	1*	1*	——	——
40.	呋虫胺，mg/kg	0.1*	0.1*	0.1*	0.1*	参照 GB 23200.51	——
41.	氟苯虫酰胺，mg/kg	2	1	1	1	参照 GB 23200.7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2.	氟苯脲，mg/kg	0.01	0.01*	0.01*	0.01*	——	——
43.	氟吡呋喃酮，mg/kg	1.5*	4*	4*	4*	——	——
44.	氟吡菌胺，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45.	氟吡菌酰胺，mg/kg	1.5*	8*	8*	8*	——	——
46.							
47.	氟虫脲，mg/kg	0.05	0.05	0.05	0.05	SN/T 2540	——
48.							
49.	氟啶虫胺腈，mg/kg	0.3*	0.6*	0.6*	0.6*	——	——
50.							
51.	氟硅唑，mg/kg	1	2	2	2	参照 GB/T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2.	氟氯氰菊酯，mg/kg	0.2*	0.02*	0.02*	0.02*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3.	氟噻唑吡乙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54.	氟酰脲，mg/kg	10	0.7	0.7	0.7	SN/T 2540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55.	活化酯，mg/kg	0.02*	0.02*	0.02*	0.02	——	——
5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mg/kg	0.004*	0.08*	0.08*	0.08*	——	——
57.	甲胺磷，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2	——
58.	甲拌磷，mg/kg	0.02	0.02	0.02	0.02	参照 GB/T 23210	——
59.	甲基毒死蜱，mg/kg	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0.	甲基嘧啶磷，mg/kg	0.01	0.01	0.01	0.01	GB/T 20772	——
61.	甲萘威(西维因)，mg/kg	0.05	1	3	——	参照 GB/T 20772	——

62.	甲氰菊酯，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SN/T2233	——
63.	甲氧咪草烟，mg/kg	0.01*	0.01*	0.01*	0.01*	——	——
64.	腈菌唑，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 23200.46 内脏参照 GB 23200.46	——
65.	克百威(呋喃丹)，mg/kg	0.05*	0.05*	0.05*	——	——	——
66.	喹氧灵，mg/kg	0.2	0.01	0.01	0.01	GB 23200.5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67.	联苯吡菌胺，mg/kg	2*	4*	4*	4*	——	——
68.	联苯肼酯，mg/kg	0.05*	0.01*	0.01*	0.01*	——	——
69.	联苯菊酯，mg/kg	3	0.2	0.2	0.2	SN/T 1969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0.	联苯三唑醇，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1.	林丹，mg/kg	0.1	0.01	0.01	0.01	GB/T5009.162 GB/T 5009.1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2.	硫丹，mg/kg	0.2	0.1	0.03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3.	六六六(HCH)，mg/kg	0.1	——	——	——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 10%以下，以原样计
74.		1	——	——	——	GB/T 5009.162	脂肪含量 10%及以上，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75.	螺虫乙酯，mg/kg	0.05*	1*	1*	1*	——	——
76.	螺甲螨酯，mg/kg	0.15*	0.3*	0.3*	0.3	——	——
77.	螺螨酯，mg/kg	0.01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78.	氯氨吡啶酸，mg/kg	0.1*	0.05*	1*	0.05	——	——
79.	氯苯嘧啶醇，mg/kg	0.01	——	0.01	——	GB/T 20772	——
80.	氯虫苯甲酰胺，mg/kg	0.2*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81.	氯丹，mg/kg	0.05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2.	氯氟氰菊酯，mg/kg	0.05	0.05	0.2	——	参照 GB/T 23210	——
83.	氯菊酯，mg/kg	1	0.1	0.1	0.1	肉类：GB/T 5009.162 内脏参照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的残留量计
84.	氯氰菊酯，μg/kg	50	0.05	0.05	0.05	GB/T 5009.162	——
85.	麦草畏，mg/kg	0.03*	0.7*	0.7*	0.7*	——	——
86.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mg/kg	0.5	10	10	10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87.	咪唑菌酮，mg/kg	0.01*	0.01*	0.01*	0.01*	——	——
88.	咪唑烟酸，mg/kg	0.05	0.2*	0.2	0.2*	——	——
89.	咪唑乙烟酸，mg/kg	0.01*	0.01*	0.01*	0.01*	——	——
90.	醚菊酯，mg/kg	0.5	0.05*	0.05*	0.05*	——	——
91.	醚菌酯，mg/kg	0.05*	0.05*	0.05*	0.05*	——	——
92.	嘧菌环胺，mg/kg	0.01*	0.01*	0.01*	0.01*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93.	嘧菌酯，mg/kg	0.05	0.07*	0.07*	0.07*	GB 23200.46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94.	嘧霉胺，mg/kg	0.05*	0.1*	0.1*	0.1*	——	——
95.	灭多威，mg/kg	0.02*	0.02*	0.02*	0.02*	——	——
96.	灭线磷，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97.	灭蝇胺(环丙氨嗪)，mg/kg	0.3*	0.3*	0.3*	0.3*	——	——
98.	七氯，mg/kg	0.2	——	——	——	GB/T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99.	嗪氨灵，mg/kg	0.01*	0.01*	0.01*	0.01	——	——
100.	氰氟虫腙，mg/kg	0.02*	0.02*	0.02 *	0.02 *	——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1.	氰戊菊酯，mg/kg	1	0.02	0.02	0.02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2.	炔螨特，mg/kg	0.1	0.1	0.1	0.1	参照 GB/T23211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03.	噻草酮，mg/kg	0.06*	0.5*	0.5*	0.5*	——	——
104.	噻虫胺，mg/kg	0.02	0.2	——	——	GB 23200.39	——

105.	噻虫啉，mg/kg	0.1*	0.5*	0.5 *	0.5*	——	——
106.	噻虫嗪，mg/kg	0.02	0.01	0.01	0.01	肉类：GB 23200.39 参照 GB 23200.39	——
107.	噻节因，mg/kg	0.01	0.01	0.01	0.01	参照 GB/T 20771	——
108.	噻螨酮，mg/kg	0.05*	0.05*	0.05*	0.05*	——	——
109.	噻嗪酮，mg/kg	0.05	0.05	0.05	0.05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10.	三唑醇，mg/kg	0.02*	0.01*	0.01 *	0.01 *	——	——
111.	三唑酮，mg/kg	0.02 *	0.01*	0.01 *	0.01*	——	——
112.	杀螟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GB/T 5009.161	——
113.	杀扑磷，mg/kg	0.02	0.02	0.02	——	肉类：GB/T 20772 内脏参照 GB/T 20772	——
114.	杀线威，mg/kg	0.02*	0.02*	0.02*	0.02*	——	——
115.	双甲脒，mg/kg	0.1	0.2*	0.2*	0.2*	——	——
116.	四氟醚唑，mg/kg	0.01	0.2	——	——	GB 23200.65	——
117.	四螨嗪，mg/kg	0.05 *	0.05 *	0.05 *	0.05*	——	——
118.	特丁硫磷，mg/kg	0.05*	0.05*	0.05*	0.05*	——	——
119.	涕灭威，mg/kg	0.01	——	——	——	SN/T2560	——
120.	戊菌唑，mg/kg	0.05*	0.05*	0.05*	0.05	——	——
121.	硝磺草酮，mg/kg	0.01	0.01	0.01	0.01	肉类：SN/T 4045 内脏参照 SN/T 4045	——
122.	溴氰虫酰胺，mg/kg	0.2*	1.5*	1.5*	1.5*	—	——
123.	乙烯利，mg/kg	0.01	0.4	0.4	0.4	肉类：GB 23200.82 内脏参照 GB 23200.82	——
124.	异丙噻菌胺，mg/kg	0.02*	0.07*	0.07*	0.07*	——	——
125.	异狄氏剂，mg/kg	0.05	——	——	——	GB/T 5009.19 GB/T 5009.162	以脂肪中残留量表示

126.	阿苯达唑，μg/kg	100	5000	5000	——	农业部 958 号公告-9-2007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 -4-2009 SN/T 2624	——
127.	阿莫西林(羟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 号	——
128.	安乃近，μg/kg	100	100	100	——	参照 GB/T 22971	——
129.	氨苄西林(氨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5 NY/T 830 农医发[2017]1 号	——
130.	巴胺磷，μg/kg	——	——	90	——	——	——
131.	苯唑西林，μg/kg	300	300	300	——	GB/T 20755	——
132.	醋酸氟孕酮，μg/kg	0.5	0.5	0.5	——		——
133.	达氟沙星(丹奴氟沙星、达诺沙星)，μg/kg	200	400	400	——	农医发[2017]1 号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4-2008	——
134.	大观霉素(壮观霉素），μg/kg	500	2000	5000	——	GB/T 21323 澳门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
135.	地克珠利，μg/kg	500	3000	2000	——	SN/T 2318	——
136.	地昔尼尔，μg/kg	150	125	125	——	SN/T2153	——
137.	碘醚柳胺，μg/kg	100	150	150	——	——	——
138.	多拉菌素，μg/kg	40	100	6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
139.	恩诺沙星(英氟沙星)，μg/kg	100	300	2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4-2008 GB/T21312	以恩诺沙星及环丙沙星之和计
140.	二氟沙星，μg/kg	400	1400	800	——	SN/T1751.2	——
141.	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μg/kg	100	500	100	——	参照 SN/T0684	——
142.	氟胺氰菊酯，μg/kg	10	10	10	10	——	——

143.	氟苯尼考，μg/kg	200	3000	300	——	GB/T 20756	——
144.	氟甲喹，μg/kg	500	500	3000	——	GB/T21312	——
145.	氟氯苯氰菊酯，μg/kg	10	20	10	——		——
146.	红霉素，μg/kg	200	200	200	——	GB/T 20762	——
147.	磺胺二甲嘧啶，μg/kg	100	100	100	——	GB/T21316	——
148.	磺胺类，μg/kg	100	100	100	——	GB/T21316	——
149.	甲苯咪唑，μg/kg	60	400	60	——	SN/T 2624	——
150.	甲砜霉素，μg/kg	50	50	50	——	GB/T 20756	——
151.	金霉素(氯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 号 GB/T21317 GB/T 5009.116	——
152.	卡那霉素，μg/kg	100	600	2500	——	GB/T21323	——
153.	拉沙洛西，μg/kg	——	1000	——	——	——	——
154.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μg/kg	600	600	1000	——	GB/T21323	——
155.	林可霉素(林肯霉素)，μg/kg	100	500	1500	——	GB/T 20762	——
156.	氯羟吡啶，μg/kg	200	1500	3000	——	SN/T3144	——
157.	氯氰碘柳胺，μg/kg	1500	1500	5000	——	——	——
158.	氯唑西林(邻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20755	——
159.	莫能菌素，μg/kg	10	20	10	——	GB/T 20364	——
160.	莫昔克丁，μg/kg	50	100	50	——	SN/T2442	——
161.	黏菌素，μg/kg	150	150	200	——	参照 SN/T2748	——
162.	噻苯达唑，μg/kg	100	100	100	——	SN/T 2624	——
163.	三氟氯氰菊酯，μg/kg	20	50	20	——	——	——
164.	三氯苯达唑，μg/kg	200	300	200	——	——	——
165.	双氯青霉素，μg/kg	300	300	300	——	GB/T21315	——
166.	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医发[2017]1 号 GB/T 21317 GB/T 5009.116	——
167.	替米考星，μg/kg	100	1000	3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0-2008 GB/T 20762	——

168.	土霉素(氧四环素)，μg/kg	100	300	600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GB/T 5009.116	——
16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μg/kg	200	600	1200	——	GB/T 20764	组合含量，单个含量不超 100
170.	苄青霉素，μg/kg	50	50	50	——	——	——
171.	托曲珠利，μg/kg	——	500	250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73 号	——
172.	硝碘酚腈，μg/kg	400	20	400	——	——	——
173.	辛硫磷，μg/kg	50	50	50	——	GB/T 20772	——
174.	新霉素，μg/kg	500	500	9000	——	GB/T 21323	——
175.	伊维菌素(双氢除虫菌素)，μg/kg	——	15	——	——	农业部 1025 号公 告-5-2008 GB/T21320	——
176.	左旋咪唑，μg/kg	10	100	10	——	GB/T 21314-2007	——
177.	苯丙酸诺龙，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
178.	苯甲酸雌二醇，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
179.	丙酸睾酮，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 3235	——
180.	地美硝唑(二甲硝基咪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181.	地西泮(安定)，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NY/T 3412	——
182.	甲硝唑，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
183.	氯丙嗪，μ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SN/T 3235	——
*表示在 GB 2763 中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15.4 食品动物（或食品）中禁止或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表9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8号、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AF章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第113号法律公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2014号行政法规规定的食品动物(或食品)中禁止或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并细列了部分β-兴奋剂类药物。

表 9 食品动物（或食品）中禁止或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项目	来源
1	β-兴奋剂类及其盐、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2	阿伏霉素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3	阿昔洛韦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4	安眠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	氨苯砜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	氨苯胂酸	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
7	班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8	苯氧丙酚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9	苯乙醇胺 A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0	吡啶基醋酸汞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1	醋酸汞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2	醋酸美仑孕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3	毒杀芬(氯化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4	非诺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5	呋喃苯烯酸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6	呋喃丹(克百威)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7	呋喃它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18	呋喃妥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19	呋喃西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20	呋喃唑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21	福莫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22	己二烯雌酚(乙二烯雌酚)及其盐、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23	己烷雌酚及其盐、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24	己烯雌酚(乙二基己烯雌酚)及其盐、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25	甲基睾丸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26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27	金刚乙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28	酒石酸锑钾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29	卡巴氧及其盐、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30	克仑潘特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31	克仑普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32	克仑塞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33	克仑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34	孔雀石绿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35	喹乙醇	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
36	拉贝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37	莱克多巴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38	利巴韦林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39	利托君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40	林丹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41	洛克沙胂	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
42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43	洛硝达唑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44	氯丙那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45	氯化亚汞(甘汞)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46	氯霉素及其盐、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47	马贲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48	马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49	吗啉胍(病毒灵)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50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51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52	喷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3	硼砂或硼酸	澳门第 3/2016 号行政法规
54	齐帕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5	羟甲基氨克仑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6	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7	塞布特罗(西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8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9	三聚氰胺	澳门行政法规第 6/2014 号
60	杀虫脒(克死螨)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1	沙丁胺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2	沙美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3	苏丹红	澳门第 3/2016 号行政法规
64	特布他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5	替硝唑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6	妥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7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68	五氯酚酸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69	硝呋烯腙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70	硝基酚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71	硝酸亚汞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72	溴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73	溴代克仑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74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75	玉米赤霉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76	锥虫砷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16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原料、生产投入品、生产工艺及其他影响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并对变更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基地、原料、生产投入品、工艺等。

17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鲜（冻）畜产品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他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时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复测样品为同批次留样或存样,不接受认证委托人的送检或再次抽检,微生物指标不能进行复测(参照GB4789.1）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技术规范基本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本文件适用产品认证审核的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本文件适用产品湾区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A.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项目	符合情况
1） 活畜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2） 选址及厂区环境（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土地合同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是 □否 □不适用
3） 厂房和车间（包括设计和布局、车间内部结构材料、车间温度控制等）。	□是 □否 □不适用
4） 设施与设备（包括供水要求、排水要求、清洁消毒设施、设备和器具、通风设施、照明设施、仓储设施、废弃物存放与无害化处理设施）	□是 □否 □不适用
5） 检疫检验（包括检验制度、检测设备管理、宰前检验、宰后检查、无害化处理）	□是 □否 □不适用
6） 屠宰和加工的卫生控制（包括肉类残留物质监控计划、非法添加物和病原微生物监控计划、屠宰加工过程控制、加工过程器具管理、化学品管理等。）	□是 □否 □不适用
7） 包装、贮存和运输	□是 □否 □不适用
8）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是 □否 □不适用
9） 人员要求（包括人员健康制度、人员培训、健康证）	□是 □否 □不适用
10） 卫生管理要求（包括卫生管理制度、设备和工器具清洁消毒、加工场所卫生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11） 虫害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12） 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质量监控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13） 抽样检测	□是 □否 □不适用
14） 产品一致性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15）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结合企业的承诺，关注兽药等物质的仓储、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是 □否 □不适用

A.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2.1　应包含本文件表2、表3、表4中所有适用项目；

A.2.2　应结合企业认证申报产品养殖生长过程中喂养使用的饲料、饲草以及使用的兽药产品带入残留的风险；猪、牛、羊分别按照表5、表6、表7、表8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项目抽取不少于7项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表9项目抽取不少于5项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2.3　应包含过往连续2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A.2.4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12项，应包含全部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超过12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中挑选12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

A.2.5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2.6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原料及加工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2.7　抽样检测清单详见技术规范第15章 质量要求。

A.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A.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认证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能准确识别为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A.3.2　采信依据本附录第2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A.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A.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1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A.3.5　除本附录2.5所述的检测项目外，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获得CMA资质认定或CNAS实验室认可，采信的检测项目应在认定或认可范围内。

A.3.6　采信应在本附录第2章所述的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A.3.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A.4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应将本文件第 15 章的规定内容纳入湾区认证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以满足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章节适用于鲜（冻）畜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鲜（冻）畜产品的特征特性及质量安全要求，鲜（冻）畜产品“湾区认证”证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和绿标三个等级。绿标等级为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畜产品》基础要求，金标和蓝标为鲜（冻）畜产品拔高项，详见分级表：

等级	绿标	蓝标	金标
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畜产品》基本要求，即满足中国大陆强制性法规要求和港澳强制性法规规例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畜产品》基本要求，即满足中国大陆强制性法规要求和港澳强制性法规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3污染物或表5~表8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限量中的检测项目指标均不得检出。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畜产品》基本要求，即满足中国大陆强制性法规要求和港澳强制性法规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3污染物和表5~表8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限量所有项目不得检出。